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1704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黃聖雯

債 務 人 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紹凱

債 務 人 高紹凱

債 務 人 高宏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貳拾陸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貳拾伍萬陸仟陸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壹拾參萬捌仟參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01 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  
02 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04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5 (四)新臺幣（下同）壹拾柒萬貳仟伍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06 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  
07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09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五)新臺幣（下同）肆萬捌仟參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1 十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  
12 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  
14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5 (六)新臺幣（下同）貳佰參拾陸萬伍仟零壹拾伍元，及自民國  
16 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  
17 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19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0 (七)新臺幣（下同）貳佰參拾萬玖仟捌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  
21 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  
22 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24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5 (八)新臺幣（下同）壹佰貳拾肆萬伍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民  
26 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7 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9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0 (九)新臺幣（下同）壹佰伍拾伍萬參仟零貳拾伍元，及自民國  
31 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

01 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03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4 (十)新臺幣（下同）肆拾參萬肆仟玖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05 百一十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  
06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08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9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10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2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